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
(二)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1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5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16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6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6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名词解释.....	17

#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农业农村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乡村建设与治理指导股、规划与农业园区股、种植业股、养殖业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农业机械化发展股、农田建设管理股、科技教育与职业农民股、农产品发展与监管股、计划财务股。

#### 主要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农业农村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担保、金融保险、产权交易、进出口等方案的制定。

2. 协调推动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拟订深化全区农业农村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等农村集体

用地的管理和改革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和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特色农产品发展。组织拟订并实施区级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组织实施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收集、上报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5.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网具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区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

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冷链物流、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7.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收集、上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并实施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8.组织开展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全区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全区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9.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

10.负责全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监督

管理并组织实施动植物防疫和检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指导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收集、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上报农业灾情，组织种子(苗)、化肥、兽（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1.负责全区农业农村投资管理。提出农业农村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省、市和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农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农村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农村投资项目，负责农业农村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负责编制农业综合开发、农田建设、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13.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实施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指导农业对外开放和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落实对外援助政策，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负责全区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等工作。

17.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指导区级重大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8.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2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1、扛好粮食安全重任。**牢牢守住粮食安全、耕地安全、不

发生规模性反贫三条底线，坚持“良田粮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推动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2、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启动 7000 亩高标准农田提质项目建设；继续以补齐区镇村三级农产品冷链、保鲜、物流等短板为重点，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项目建设，推进电商入村；坚持工业化、园区化、融合化发展理念,推动园区建设提档升级；用好“千万工程”经验，实施好高标准农田、国家制种基地、蔬菜产业集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提升现代农业装备和科技水平能级，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3、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促进涉农财政资金集中投入，撬动金融资本加大投入。把土地资源作为重要载体，加强承包地管理和改革。抓新型经营主体改革，示范引领全省家庭农场现代化发展。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释放更多改革“红利”，增加集体收入，推动共同富裕。

**4、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创促建，巩固拓展省级乡村振兴先进区成果，全力创建全国乡村振兴先进区。全力筹备“村长”论坛。推动共同富裕发展，加强农村产业发展，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近就地就业。在基层组织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乡村治理效能提升等方面持续加大改革创新，探索总结更多实现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推进“农民富裕富足”。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个，其他事业单位 19 个。

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 23 个事业单位。包括：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德阳市罗江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德阳市罗江区农机监理站、德阳市罗江区农村能源办公室、德阳市罗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德阳市罗江区种子管理站、德阳市罗江区水产渔政管理站、德阳市罗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德阳市罗江区万安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略坪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白马关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新盛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调元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鄢家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德阳市罗江区万安镇农业服务中心、德阳市罗江区略坪镇农业服务中心、德阳市罗江区白马关镇农业服务中、德阳市罗江区新盛镇农业服务中、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农业服务中、德阳市罗江区调元镇农业服务中、德阳市罗江区鄢家镇农业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农业农村局总编制 154 名，现有干部职工 205 人。其中在编人员 118 人。行政编制 14 名,参公人员 14 名(保留机关工勤人员控制数 2 名),事业人员 90 名。退休人员 87 人。

###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农业农村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

门预算收入 5572.6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974.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9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89.44%。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支出增加。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预算基本支出 2579.0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046.4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23%；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0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4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4.5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24%。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减少，事业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2993.5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710.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农业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2993.59 万元。主要包括：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行政事业项目经费安排预算 2993.59 万元。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5572.6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974.92 万元，占 35.4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97.7 万元，占 64.5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557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9.03万元，占46.28%；项目支出2993.59万元，占53.7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72.62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97.7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74.9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5572.6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7.95万元，农林水支出5010.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8.06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农业农村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72.62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89.44%。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支出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306.15万元，占5.49%。

2.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87.95万元，占1.58%。

3.农林水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5010.46万元，占89.91%。

4.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168.06万元，占3.02%。

5.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农业和畜牧业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2993.59万元。主要包括：

(1)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24 年预算数为 4.05 万元，占 0.14%。

(2) 病虫害控制 2024 年预算数为 145.9 万元，占 4.87%。

(3)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4 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占 2.34%。

(4)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024 年预算数为 624.72 万元，占 20.87%。

(5)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174 万元，占 5.81%。

(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预算数为 1974.92 万元，占 65.97%。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306.15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社会保障缴费和离退休人员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87.9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等支出。

3. 农林水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5010.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993.59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168.0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5.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农业项目支出 2993.59 万元。主要包括：

(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0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新技术、农业新品种的推广及培训费用支出。

(2)病虫害控制 145.9 万元，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经费、特聘动物防疫员专员经费、村社防疫员补助、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体系建设等经费支出。

(3)农产品质量安全 70 万元，主要用于水产养殖基地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费、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千分之 1.2）批次检测费支出。以科学常规手段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4)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支出 624.72 万元，主要用于德阳市罗江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363 万元；罗江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61.72 万元。

(5)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4 万元，主要用于农交所罗江交易中心财政补贴资金 30 万元；“三资”管理 44 万元；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20 万元。办公楼改造维修资金 80 万元；

(6)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74.92 万元，主要用于德阳市罗江区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974.92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79.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0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经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离退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55.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出国事项。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区委区政府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

###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区委区政府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完成公车改革，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公车养护，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严禁公车私用。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一般公务用车）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用于 5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农业农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工作开展,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发展、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制种大县奖励资金、现代农业推进工程、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工程、农业保险保费、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立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和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业公共安全保障工程项目、农业高产创建项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脱贫攻坚“五个一”、强化执法检查和案件查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园艺作物标准化创建项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农业农村局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67.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74万元，减少3.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农业农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农业农村局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841.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1辆，执法用车4辆。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农业农村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72.62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

## **十、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等。
-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范围（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的离退休经费。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森林管护：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社会保险补助：反映专项用于木材减产等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6.退耕还林-退耕现金：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退耕还林-其他退耕还林支出：反映专项用于退耕还林方面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农林水支出-农业-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

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病虫害控制: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 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 农产品质量安全: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 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 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业生产支持补贴: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 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反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公益事业:反映对农村公益事业、垦区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反映用于农

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草原草场生态保护、改良、利用及建设，渔业水产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农林水支出-农业- 其他农业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林业-森林培育: 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林业-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林业-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贴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林业-林业执法与监督: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林业-林业防灾减灾: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林业- 其他林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

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 1.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 2.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批复表
- 3.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目标批复表